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梁卫刚、李俊峰、宋荣超、毕见超、孔云飞、孙慧玲、孙晓东、李八方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1年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行程了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

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与会董事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宋荣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毕见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